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作出審查，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115,705	512,376
租金收入		2,294	1,76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70	10,4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497	3,683
投資之溢利淨額	4	572,584	617,515
其他收入		15,494	9,030
行政支出		(7,884)	(22,834)
其他支出		(339)	(532)
融資成本	5	(8,994)	(3,22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18	14,7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40
除稅前溢利		601,738	617,547
稅項支出	6	(62,769)	(9,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38,969	607,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1,548)	(4,551)
期內溢利	8	537,421	603,3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424	603,396
少數股東權益		8,997	-
		537,421	603,396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9	11,084	11,425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88港元	2.06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89港元	2.07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84,085	81,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59	4,712
預付租賃款項		1,026	2,4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81,335	-
可供出售投資		588,052	557,375
貸款票據		51,428	50,476
可轉換債券		3,313	6,626
		912,398	703,202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存貨－製成品		-	1,4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67,464	1,690,5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9,330	33,708
應收貸款		121,122	123,598
可收回稅項		4,050	3,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07	58,007
		2,755,073	1,910,837
分類為待售之資產		-	134,419
		2,755,073	2,045,2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134,719	55,480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11,363	31,283
其他借貸	15	444,336	170,100
應付稅項		78,349	15,657
		668,767	272,520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60,044
		668,767	332,564
流動資產淨值		2,086,306	1,712,692
		2,998,704	2,415,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66	2,829
儲備		2,986,892	2,396,2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989,658	2,399,047
少數股東權益		9,046	16,847
權益總額		2,998,704	2,415,894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樓宇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75	671,293	1,064	30,504	1,965	470	576,661	1,284,932	16,798	1,301,7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滙兌差異	-	-	-	310,958	-	-	-	310,958	-	310,95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10,958	-	475	-	311,433	-	311,43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26,450)	-	-	-	(26,450)	-	(26,450)
期內溢利	-	-	-	-	-	-	603,396	603,396	-	603,396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284,508	-	475	603,396	888,379	-	888,379
股份購回	(119)	(35,731)	-	-	119	-	(119)	(35,850)	-	(35,850)
已付股息	-	-	-	-	-	-	(11,425)	(11,425)	-	(11,4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6	635,562	1,064	315,012	2,084	945	1,168,513	2,126,036	16,798	2,142,83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9	625,061	1,274	432,100	2,111	969	1,334,703	2,399,047	16,847	2,415,89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 因換算海外經營所產生之 滙兌差異	-	-	-	32,111	-	-	-	32,111	-	32,1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32,111	-	1,462	-	33,573	-	33,573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變現	-	-	-	596	-	-	-	596	-	596
期內溢利	-	-	-	-	-	-	528,424	528,424	8,997	537,421
期內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2,707	-	1,462	528,424	562,593	8,997	571,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之前已確認為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6,798)	(16,798)
以往持有上聯水泥之 權益變動(於附註4說明)	-	-	-	-	-	-	(74)	(74)	-	(74)
股份購回	(63)	(29,027)	-	-	63	-	(63)	(29,090)	-	(29,090)
已付股息	-	-	-	-	-	-	(11,084)	(11,084)	-	(11,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66	596,034	1,274	464,807	2,174	2,431	1,920,172	2,989,658	9,046	2,998,7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5,928)	(103,69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1,434	41,200
贖回貸款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39,5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	30,027
已收股息	6,770	10,409
其他投資業務	6,216	8,01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	14,420	129,157
融資業務		
新增其他貸款	1,721,041	719,295
償還其他貸款	(1,446,805)	(657,877)
已附股息	–	(11,422)
股份購回	(29,090)	(35,8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5,146	14,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362)	39,605
外幣滙率轉變之影響	1,462	47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07	16,8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07	56,899



附註：一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價值或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就涉及購買大量股份而有關投資過往以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之聯營公司收購事項，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乃分別透過損益及保留溢利撥回。於各項交換交易後，投資公司之損益、投資公司之保留溢利變動及其他股本結餘會分別計入損益、保留溢利或相關之儲備中，以與過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相關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業務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和流動電話分銷。上述四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106,914	6,497	2,294	1,115,705	7,681	1,123,386
分項業績	582,157	6,492	16,354	605,003	(3,199)	601,80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2,929	1,678	14,607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809)	-	(7,8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09	-	609
融資成本				(8,994)	-	(8,994)
除稅前溢利				601,738	(1,521)	600,217
稅項支出				(62,769)	(27)	(62,796)
期內溢利				538,969	(1,548)	537,421



3. 業務資料 (續)

業務分項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06,932	3,683	1,761	512,376	31,432	543,808
分項業績	633,168	3,950	(402)	636,716	(4,562)	632,1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740	-	1,740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463	11	1,474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9,147)	-	(19,147)
融資成本				(3,225)	-	(3,225)
除稅前溢利				617,547	(4,551)	612,996
稅項支出				(9,600)	-	(9,600)
期內溢利				607,947	(4,551)	603,396

4. 投資之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7,366)	4,609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已變現溢利淨額	117,368	135,882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 變動(附註)	463,178	454,5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溢利淨額	(596)	26,450
提早購回貸款票據之折扣	-	(3,961)
	572,584	617,515

附註：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允價值之變動並不包括本集團持有9.99%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由本財務期間之最初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日期為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而引致本集團於上聯水泥獲得重要性影響)之公允價值之變動溢利(附註12)。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6. 稅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61,034	9,600	27	-	61,061	9,6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35	-	-	-	1,735	-
	62,769	9,600	27	-	62,796	9,60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及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之稅率計算，惟合資格享有中國利得稅之若干免稅期及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除外。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之運作。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運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31,432
銷售成本	(8,072)	(28,867)
其他收入	1,678	11
分銷支出	(1,050)	(2,424)
行政及其他支出	(1,758)	(1,116)
呆壞賬準備	-	(3,587)
除稅前虧損	(1,521)	(4,551)
稅項支出	(27)	-
期內虧損	(1,548)	(4,551)



8. 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21	15,719	945	1,719	3,966	17,438
(撤銷)存貨減值	-	-	(1,117)	3,587	(1,117)	3,587
折舊及攤銷	144	218	311	93	455	311
利息收入	(4,974)	(8,436)	(33)	(31)	(5,007)	(8,467)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11,084	11,425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2,762	2,855

10.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528,424	603,39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280,790,340	293,554,554



10.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28,424	603,396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548	4,551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529,972	607,947

以上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6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6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期內虧損4,551,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單位。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考慮到樓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公允價值變動之確認。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經董事計量。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額外收購上聯水泥17%權益（「收購」）。於收購前，本集團已擁有上聯水泥9.99%之權益，此投資被入賬作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上聯水泥26.99%實益權益，並可對上聯水泥行使重要性影響。因此，上聯水泥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持有上聯水泥9.99%權益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已入賬，即於附註2之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總數持有196,858,680股上聯水泥股份，市價為3.28港元。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以下為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790	4,392
91 – 180日	2,755	992
181 – 360日	2,266	258
360日以上	259	–
	8,070	5,64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260	28,066
	109,330	33,708

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之應付貿易賬項	–	1,008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34,719	54,472
	134,719	55,480

15.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乃指向股票經紀行、期貨及期權經紀行取得之證券孖展借貸。整筆借貸由本集團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須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883,547	2,829
股份購回	(6,240,000)	(6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6,643,547	2,766



17. 資產抵押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銀行及證券行作為授予本集團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640	26,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52,959	1,210,235
可供出售投資	175,321	115,607
證券經紀行存款	199	196
	2,555,119	1,352,678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此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84,559
少數股東權益	16,798
	101,357
總代價支付方式：	
預先已收按金	30,027
遞延代價包括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330
	101,357
因出售之淨現金流出：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此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售出售群，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此附屬公司持有之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因出售而令該等投資物業衍生14,707,000港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期內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被確認。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Mount」），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mous Mount同意以總代價181,806,698港元購入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於收購完成後，普林電子將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合共約為2,7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5,000港元）之中期股息。股息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17.8%至1,115,7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2,376,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下跌12.4%至528,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3,396,000港元）。本公司每股盈利下跌8.7%至1.88港元（二零零六年：2.0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淨資產值增加45.9%至10.8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營業額1,106,9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6,932,000港元）及溢利582,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3,168,000港元）。此業務之主要溢利來源為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572,5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7,515,000港元）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6,7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9,000港元）。隨著二零零六年之上升勢頭，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持續上揚，本集團亦趁著此利好投資氣氛將部份上市股份投資組合變現而獲利，其中包括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Mulph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放債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為6,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3,000港元），溢利則為6,4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5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為121,1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1,219,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2,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1,000港元），以及溢利16,3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02,000港元），主要來自以總代價人民幣102,550,000元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布吉鎮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4,7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為84,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19,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近年一直錄得虧損。鑒於並無跡象顯示前景會有所改善，為避免蒙受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是項業務，而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終止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總代價約87,800,000港元收購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124,000,000股股份，佔上聯水泥已發行股本約17%。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上聯水泥之持股量增加至約27%，使上聯水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上聯水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上聯水泥集團」）從事製造及分銷熟料、水泥及礦渣粉業務。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滙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84,0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1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1,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5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181,3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642,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967,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86,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9,569,000港元）及4.1倍（二零零六年：7.2倍）之流動比率，此乃按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

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為444,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404,000港元）及資產負債率為13.1%（二零零六年：5.0%），此乃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相對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以總代價29,089,8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849,440港元）回購本公司6,240,000股（二零零六年：11,856,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引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828,835港元下降至2,766,435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對沖風險。基於新台幣於期內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以名下賬面值2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100,000港元）、2,352,9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83,168,000港元）、175,3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369,000港元）、無（二零零六年：10,702,000港元）及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證券經紀行存款作為取得財務機構給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33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反覆不定，對投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次按問題所帶來之連鎖效應已衍生出其他問題，如流動資金收緊、經濟增長放緩，甚或會出現經濟衰退，在市場憂心美國經濟健康之情況下，投資者之投資意欲繼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取得滿意表現將具相當挑戰性。儘管如此，作為明智之投資者，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作出調整以獲得改善，並將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找及確認被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為配合上述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81,800,000港元收購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後，普林電子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林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41,319,704股繳足股款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佔普林電路股本約21.01%。普林電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普林電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聯水泥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購買一間於中國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條件協議下之代價將以現金及上聯水泥之新股份支付。上聯水泥現正著手編製一份公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並將於稍後時間發出有關公佈。本集團相信，本收購事項為上聯水泥集團在天然資源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一大良機，並可讓上聯水泥集團藉此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潛在利潤之中國金礦業務而增加其盈利，並因而提升本集團股東之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106,484,400 （附註）	-	106,484,400	38.01%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一)	106,484,400	38.01%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一)	106,484,400	38.01%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01%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二)	14,068,000	5.0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投資經理 (附註三)	14,068,000	5.02%



附註：

- 一、 Vigor Online 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 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484,4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二、 Zwaanstra先生於Penta擁有100%權益。因此，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06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 三、 Penta作為投資經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14,068,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3.15港元至6.5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6,24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29,089,8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通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